



23 December 1999

秘书长公报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的组织

根据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秘书长第 ST/SGB/1997/5 号公报，为确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¹的组织结构，秘书长兹公布下列规定：

第 1 节

一般规定

本公报应与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第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和题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组织”的第 ST/SGB/1999/20 号秘书长公报一并适用。

第 2 节

职能和组织

2.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秘书处：

- (a) 为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提供实质性支助；
- (b) 在理事会的指导下，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环境方案，不断审查其执行情况和评估其效力；
- (c) 在理事会的指导下，酌情就环境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行为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构提供咨询；
- (d) 争取世界各地的有关科学界和其他专业界给予有效合作和协助；
- (e) 应所有有关各方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以促进环境领域中的国际合作；
- (f) 向理事会提交列有联合国各方案在环境领域中的中期和长期规划的提案；

(g) 提请理事会注意任何它认为需经理事会审议的事项；

(h) 在理事会授权并给予政策指导的情况下，管理环境基金；

(i) 向理事会提出关于环境事项的报告；

(j) 履行理事会交给它的其他职能。

2.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下分为本公报所列各组织单位。

2.3 秘书处由一名副秘书长级的执行主任来领导。除本公报具体规定的职能外，执行主任和主管各组织单位的官员还按第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的规定，行使适用其职位的一般职能。

第 3 节

执行主任

3.1 执行主任对秘书长负责，并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选举产生。

3.2 执行主任负责秘书处的所有活动以及秘书处的行政工作。执行主任：

(a) 在国际社会中主导环境政策；

(b) 对环境规划署开展的保护世界环境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领导，包括直接监督环境方案的主要内容；

(c) 确定新出现的具有全球重要性的环境问题，推动各国政府和政府间机构、科学机构、私人部门和社区团体采取行动予以处理，以此促进国际环境合作；

(d) 促进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的环境活动，避免工作重复和资源重叠；

(e) 经理事会授权，管理环境基金，并向理事会提出关于环境事项的报告；

(f) 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工作，确保在环境问题上发表有一定份量的具有权威性的意见；

(g) 行使环境规划署担任其秘书处的各项公约的缔约方大会给予的权力，协助这些环境公约开展工作，促进它们之间的协调；

3.3 由于执行主任任职副秘书长，在内罗毕是最高级别的联合国官员，因此也是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主管。

第 4 节

执行主任办公室

4.1 执行主任办公室由一名对执行主任负责的主管来领导。

4.2 办公室的核心职能如下：

(a) 为执行主任、副执行主任以及环境规划署管理委员会提供行政和支助服务；

(b) 促进执行主任与环境规划署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这样做的正式途径是担任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小组的秘书处。非正式途径是由执行主任办公室同执行主任或代表执行主任举行会议，解决问题，确保在内部进行有效交流等；

(c) 确保有效开展支助服务，特别是处理执行主任的来往公文和向执行主任介绍情况；

(d) 监管与东道国的关系；

(e) 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联合国秘书处进行联系；

(f) 确保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新闻界和公众适时保持有效的关系；

(g) 根据执行主任的要求，完成不属于其他官员职责范围的特别任务。

第 5 节

副执行主任

5.1 副执行主任协助执行主任履行其职责。副执行主任对执行主任负责，其级别为助理秘书长，由秘书长任命。

5.2 副执行主任：

(a) 管理环境方案，主管各司和区域办事处；

(b) 直接负责方案协调和监测机制；

(c) 就实质事项为执行主任提供咨询；

(d) 协助执行主任进行战略规划和制定管理工具和手段，以改进环境规划署全面完成其使命的业绩；

(e) 在开展和推动与各国政府的协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包括通过在内罗毕的各国常驻环境规划署代表团进行协商，从而更好了解各国政府的期望和环境需求，并使它们了解环境规划署的现行活动和计划；

(f) 确保环境规划署履行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的职责；

(g) 完成执行主任交给的特别任务，在执行主任不在时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的工作。

第 6 节

理事机构秘书处

6.1 理事机构秘书处由一名对执行主任负责的主管来领导。

6.2 理事机构秘书处的核心职能如下：

(a) 为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 - 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和常驻代表委员会 - 提供秘书处支助；

(b) 提供文件，为各国政府参加理事会届会和理事会附属机构会议提供方便。

第 7 节

传播和新闻处

7.1 传播和新闻处由一名兼任环境规划署发言人的处长来领导。处长/发言人对执行主任负责。

7.2 发言人的核心职能是代表执行主任发表声明，表明环境规划署对重大环境问题和新闻焦点的正式立场。

7.3 该科的核心职能如下：

(a) 有针对性地分发关于环境议程和倡议的信息，协助推动国际社会对新出现的重大环境问题作出反应，以此宣传和树立环境规划署的形象；

(b) 统一环境规划署在万维网上的形象，协助因特网用户和其他有关客户和合作伙伴取用关于环境规划署和环境的信息和向它们提供这类信息；

(c) 在因特网上宣传环境规划署和环境规划署的产品，包括推销环境规划署的某些产品；

(d) 组织具体活动和安排，促进与参与实施国际环境议程的某些社会阶层和行动者的合作以及它们之间的合作；

(e) 分发介绍环境问题和环境规划署活动的印刷材料和视听材料；

(f) 通过图书馆和文件中心分发信息和提供传播服务；

(g) 维持环境规划署全系统的公众查询 - 答复服务。

第 8 节

评价和监督股

8.1 评价和监督股由股长领导，股长对执行主任负责。

8.2 该股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安排和进行方案和项目评价工作，追踪有关建议的执行情况；

(b) 担任联合检查组的联络点；

(c) 协助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利用评价的结果。

第 9 节

全球环境基金协调办公室

9.1 全球环境基金协调办公室由执行协调员领导，协调员对执行主任和副执行主任负责。

9.2 全球环境基金协调办公室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制定、审查和协调环境规划署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的业务与管理的内部政策和战略的提案；

(b) 起草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的业务计划；

(c) 就项目资格、质量和成本效益、方案优先事项和项目管理等事项，同环境规划署各实务实体和其他提出项目者进行协调并提供指导；

(d) 在环境规划署的方案中监督全球环境基金活动的管理工作；

(e) 担任环境规划署的全球环境基金联络人，协调环境规划署就涉及全球环境基金的所有政策和方案问题向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其他执行机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科学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包括通过在华盛顿开展联络；

(f) 担任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的秘书处和基金和该小组之间的联络人。

第 10 节

方案协调和管理股

10.1 方案协调和管理由股股长领导，股长通过副执行主任对执行主任负责。

10.2 该股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制定和执行环境规划署在涉及组织、方案和技术事项上的政策和程序，支助环境规划署的管理部门；

(b) 对规划工作进行协调，包括起草中期计划和两年期方案；

(c) 协调内部起草联合国基金会项目提案的工作；

(d) 制定用于项目设计、起草和核准的方法、准则和程序；指导管理人员设计和起草项目；担任项目核准小组的秘书；

(e) 监测环境规划署两年期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报告。

第 11 节

环境方案

环境方案分为以下六个司：

- (a) 环境评估和预警司;
- (b) 环境政策拟订和法律司;
- (c) 环境政策实施司;
- (d)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 (e) 区域合作与代表司;
- (f) 环境公约司。

第 12 节

环境评估和预警司

12.1 环境评估和预警司由司长领导，司长通过副执行主任对执行主任负责。

12.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凭借现有的最佳科学技术能力，分析全球环境状况，评估全球和区域环境情况和趋势、有关起因及对应政策；

(b) 起草和协助起草全球和部门性综合环境评估报告，以支持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政策制定、决策和行动规划工作；

(c) 支持建立一个由分散在各地的综合数据中心组成的网络，以建立、分析和汇总统一的数据集和指标，提供各类增值产品和服务；

(d) 提供有关最新信息，预先就新出现的区域和全球问题及潜在环境威胁提出警报，以此及时确定可合作作出的战略反应；

(e) 发展机构能力和建立合作联网的基础设施，以改进对环境数据和信息的管理，支持全球和区域的环境评估和汇报工作；

(f) 协助获取和分发环境数据和信息，支助关键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领域中的政策和咨询服务；

第 13 节

环境政策拟订和法律司

13.1 环境政策拟订和法律司由司长领导，司长通过副执行主任对执行主任负责。

13.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在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促进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制定有效处理现有或新出现的环境问题的政策和战略；

(b) 加强合作伙伴关系，促使各主要团体（特别是科学界、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参加政策制定与宣传工作，以改进环境管理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支持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在私人部门开展相同工作；

(c) 制定和发表环境规划署对重大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和活动的政策立场和反应；

(d) 协助各国政府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建立有效一致的法律制度，在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处理重大环境问题；

(e) 加强各国政府分析、拟订和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政策和政策文书的能力；

(f) 协助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评价全球、区域和国家政策文书是否得当和有效；

(g) 通过提供政策指导和协助宣传有关法律纲要和体制框架，加强环境与发展政策的统一和更广泛遵守环境方面的规定，来支持其他各司；

(h) 促进联合国全系统在一致制定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涉及的环境政策方面进行合作与协调；

(i) 使捐助者相信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具有关联性和环境规划署能够付诸实施，把为环境规划署发起项目筹资的活动扩大到私人和公司。

第 14 节

环境政策执行司

14.1 环境政策执行司由司长领导，司长通过副执行主任对执行主任负责。

14.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提供支助并协调环境规划署内的教育、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以协助各国政府实施环境政策，并在必要时提供辅助服务；

(b) 与合作伙伴和环境规划署内其他有关各司一起，规划和开展就某一特定环境政策或政策实施战略而言可能具有示范价值的试行活动；

(c) 支助并一般性协调环境规划署内的技术合作活动;

(d) 支助并协调经指定的行动纲领、计划和项目的执行工作;

(e)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机制和网络, 推动并协调对紧急环境情况作出反应;

(f) 协助各分区域和国家建立应急能力, 并对具体紧急情况作出反应。

第 15 节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15.1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由司长领导, 司长通过副执行主任对执行主任负责。

15.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提高对环境因素的认识, 并进一步促使各国政府、工商界和金融机构的决策工作顾及这些因素;

(b) 鼓励各国政府和私人部门制定和采用政策、战略和危害少安全性高的技术, 以有效利用自然资源, 减少污染以及人类健康与环境面临的风险;

(c) 提高国际组织、各国政府、私人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对可持续消费方式的认识和了解;

(d) 促进采用、转让和使用无害环境技术, 以管理能源、淡水和城市, 支持实施各项环境公约;

(e) 制定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化学品的政策和战略, 包括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知情同意)和持续存在有机污染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并促进其实施;

(f) 提高对贸易政策和环境政策是相辅相成的认识, 制定并采用政策, 以便将环境因素列入贸易政策和协定, 同时适当确认各国的发展重点;

(g) 进一步了解贸易自由化对环境的影响, 制定对贸易政策和协定进行环境审查的方法;

(h) 进一步促进制定和采用自然资源价值评定、自然资源核算和环境影响评估等手段, 以便在发展和决策中考虑到环境;

(i) 为支助以上各项, 建立和改进信息交流系统以及教育方案和能力建设方案。

第 16 节

区域合作与代表司

16.1 区域合作与代表司由司长领导, 司长通过副执行主任对执行主任负责。

16.2 该司下设一个设在内罗毕环境规划署总部的协调办公室和分别设在内罗毕(环境规划署总部)、曼谷、日内瓦、墨西哥城、纽约和巴林的六个区域办事处。

16.3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收集有关信息和数据, 并在此基础上, 在制定环境规划署政策和方案时顾及区域因素;

(b) 在各区域表述环境规划署的全球政策, 并在各级争取对这些政策的支持;

(c) 通过发起、协调和推动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以及针对环境问题和紧急情况采取行动, 执行和补充环境规划署全球方案的有关部分;

(d) 协助在区域各国政府内和政府间制定有关全球和区域环境问题的政策和方案;

(e) 提供咨询服务, 协助各国政府把国际承诺变为本国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行动(纽约办事处除外);

(f) 提高公众对环境问题的认识, 促使环境行动有持续性;

(g) 促进环境规划署与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之间的合作;

(h) 扩大环境规划署赞助者的队伍。

第 17 节

环境公约司

17.1 环境公约司由司长领导, 司长通过副执行主任对执行主任负责。

17.2 该司由以下单位组成: 在环境规划署总部的中央办事处、在日内瓦的公约新闻股和设在内罗毕(环境规划署总部)、雅典、金斯敦、曼谷、塞舌尔和阿比让的六个分管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区域协调股。

17.3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在各项国际公约和进程之间建立一致的方案联系, 防止国际环境决策工作分散化;

(b) 在拟订新公约、议定书和协定方面为环境政策拟订和法律司提供咨询和支助，争取做到一致、连贯和相互配合；

(c) 加强各公约和有关国际进程的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特别是在那些与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有密切联系的领域中和问题上；

(d) 通过促使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提供支助，加强各公约和有关国际进程的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

(e) 提高环境规划署参加公约和有关国际协定会议和在会上开展活动的效率和成效；

(f) 加强缔约方会议作出的由环境规划署贯彻落实的各项决定的执行工作，在执行工作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经费时尤其如此；

(g) 加强针对气候变化和变异采取行动的科学技术依据，特别是通过支助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

(h) 为分发有关全球公约状况和执行情况的信息提供支助；

(i) 支助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

第 18 节

公约和其他秘书处

18.1 一些国际环境公约的缔约方大会指定环境规划署行使公约秘书处的职能。各国政府同环境规划署建立的这种东道关系包括环境规划署为每个秘书处提供成本效益高的行政和财务支助，使其能充分履行其职责。每个秘书处的设立地点、职能和组织结构在有关公约中有明文规定或通过缔约方作出决定来确定。

18.2 虽然公约秘书处在方案执行工作方面要对各自的缔约方大会负责，但由环境规划署主管的这些公约的首席执行官员（分别称为执行秘书、秘书长、首席干事或协调员），要对执行主任负责。他们有足够的自主权来行使公约各自的独立政府间缔约方大会授予执行主任的职能。

18.3 环境规划署为以下全球环境公约提供秘书处职能：

- 秘书处设在日内瓦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 秘书处设在蒙特利尔的《生物多样性公约》；
- 秘书处设在日内瓦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秘书处设在波恩的《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

- 秘书处合设在内罗毕的《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 秘书处协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合设在日内瓦和罗马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18.4 设在蒙特利尔的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行政方面与环境规划署有联系，由一名直接向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负责的首席干事领导。基金秘书处根据执行委员会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协助执行委员会履行其职能。

18.5 环境规划署充任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方案的秘书处，在海牙设有一个协调办事处，办事处的主管对环境政策执行司司长负责。

18.6 一些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授权环境规划署行使秘书处职能。一般是在有关区域设立一个区域协调股，由一名对环境政策执行司司长负责的协调员来领导。各秘书处的职能和组织结构由缔约方大会或其他政府间会议决定，其经费大都来自区域信托基金和/或环境规划署。

18.7 由环境规划署充任秘书处的区域公约和行动计划如下：

- 《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区域协调股设在塞舌尔；

-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地中海区域协调股设在雅典；

- 《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秘书处预定设在阿比让；

-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加勒比区域协调股设在金斯敦；

- 《保护和开发东亚海洋区域的海洋和沿海环境行动计划》，区域协调股设在曼谷；

- 《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的海洋和沿海环境行动计划》；

- 《禁止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合作执法行动卢萨卡协定》（临时性）。

第 19 节

最后规定

19.1 本公报应于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19.2 1977 年 8 月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的秘书长公报(ST/SGB/Organization/Section O/Rev.1)就此作废。

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名）

注

¹ 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规定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职能和组织。大会于 1992 年认可《21 世纪议程》第三十八章第 21 至 23 段，以此加强了环境规划署的重点关注领域。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于 1997 年 2 月在第 19/1 号决定中通过了《内罗毕宣言》，重新确定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如下：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是成为全球环境领导机构，制定全球环境议程，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一致地处理可持续发展所涉的环境问题，并成为具有权威性的全球环境的维护者。”